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郎方英：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郎方英、陈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海生：本院受理原告魏华诉被告刘海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兴洪：本院受理原告吴秋梅诉被告谢济民、刘兴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罗朝飞、张少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罗朝飞、张少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姚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姚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万武：本院受理原告刘庆福诉被告王万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代斌：本院受理原告郑德选诉被告王代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余发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余发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3009号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客艾家生活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6Y92Y5M)：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300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748号　李秀春：本院受理原告刘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774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329号　被告陈丽霞：关于原告高夫超与你，被告张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与被告张海平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按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4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01号　苟海林：本院受理原告李霞诉被告苟海林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皖0323民初2896号　陆宝停：原告徐小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2022)皖0323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照该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323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小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徐小艳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宁夏文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高台港峰文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志文：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惠城区惠环供销合作社江南农资经销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粤1302民初178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丁巧霞、梁水波、江苏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顾煜：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董怀娣：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忠意：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金荣：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雪荣：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呱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肖本安与你公司合同争议(2022)苏仲裁字第1082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呱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王丽凤与你公司合同争议(2022)苏仲裁字第1079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吕晶晶：本会受理天津鼎盛互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0749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3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孙平：本会受理天津鼎盛互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0750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3年2月28日11时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武汉绘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进进、叶家兴、刘凯祺、龚拥军、周行、刘梦青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2〕5705号、〔2022〕6006号、〔2022〕5709号、〔2022〕5706号、〔2022〕5707号、〔2022〕570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2〕1664号、〔2022〕1730号、〔2022〕1660号、〔2022〕1663号、〔2022〕1662号、〔2022〕166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如不服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2〕1664号、〔2022〕1730号、〔2022〕1660号、〔2022〕1663号、〔2022〕1662号、〔2022〕1661号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张志，被申请人贵州天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福劳(人)仲案字(2022)132号你们双方之间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双方送达恢复申理决定书，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恢复本案审理。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9日9时在本委(福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7楼1717室仲裁庭，(法院旁))开庭审理，务必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决。

贵州省福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昆山百希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心创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4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振：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培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姜红兵：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维普：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海城：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薛加春：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林张云：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大高：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石清林：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曹红亮：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木宝：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石方平：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亭亭：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罗晖：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程亚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洪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威：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丽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俊：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传志：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晓冬：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峰：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建良：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袁世高：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家海：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霆龙：本院受理江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方：本院受理江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董倩：本院受理江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吉0192民初917号　张鑫：本院受理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以下简称：担保办公室)诉被告张鑫、范悦迫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代偿款15,279.00元及利息(分三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55,279.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二部分以20,27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三部分以15,27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还清所有代偿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对被告范悦提供的抵押房产(坐落于南关区吉达小区2栋，房权证号为：长房权字第2060195707号，建筑面积43.47㎡，丘地号为：1-3/94-25　605)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